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科函〔2021〕10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1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要求，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全面提高全省广大公众的知识产权质量发展意识，充分宣传知识产权制度，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2021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一、活动主题

知识产权与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21年4月20日至26日

三、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协办单位：青岛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青岛大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四、主要活动内容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安全有序开展宣传周活动。

（一）开展知识产权“线上学习”活动。开设两门网络视频课程，供学习参考。

1. 发明创造与专利申请入门。

https://v.youku.com/v_show/id_XNDYzMDM3NDU3Ng==.html?sharefrom=iphone&sharekey=bb6f6f40ee136b246179e3876b5389849。

2.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https://www.bilibili.com/video/av94840232/?redirectFrom=h5>。

（二）开展“公益诉讼、高质量专利挖掘、知识产权咨询”活动。省内大中小学师生均可通过规定渠道向青岛大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青岛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咨询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纠纷和专利申请等问题，也可以咨询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专业技术职务考试、求学、求职等知识产权相关问题。

（三）举办“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设立 20 周年学术座谈会”。

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地点：青岛大学

承办单位：青岛大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参加人员：省内部分高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代表

座谈主题：高质量发展与知识产权服务。

联系人：刘佳东、宋代云；联系电话：0532—85953960、
85953320；电子邮箱：767211385@qq.com。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4月11日